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鼓勵三信家商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，陶冶學生生活情趣，訓練自治能力，培養健康身心及發展學生特殊才藝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社團招生：

1. 社團於每學年初之指定時間內由學務處辦理。
2. 招生期間經學務處同意社團可發放海報，廣為宣傳。

三、參加學生：

1. 全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每人必須參加一社團。
2. 如某社團參加人數過少時，得由學務處參酌學生其他志願至其他社團。

四、社團幹部：

1. 全校性社團幹部由訓育組遴選若干人擔任。
2. 各社團社長、副社長由各社指導老師遴選擔任，或由社員票選產生。

五、社團規模：

1. 成立 31~35 個社團。
2. 每社團以 35 人~40 人為原則。

六、社團種類：

1. 下列社團由活動組管理
   運動休閒類、手工藝術類、舞蹈藝術及音樂類、技藝及語言類、志工服務類
2. 體育性校隊另由體育組擬定辦法管理。
3. 各種技能科校隊另由教務處擬定辦法管理。
4. 社團種類除第一項所列者外得視需要由學務處增減之。

七、社團經費：

1. 社團每學期得收材料費。(正規班共 10 次、輪調班共 6 次)。
2. 社團必須購置較昂貴器材、舉辦活動，或指導津貼較高者得申請校方補助部分經費。
3. 社團非經學務處許可，不得向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資助。

八、社團活動：

1.每堂社團課應填寫課堂紀錄表。

2.社團有臨時性活動或校外活動，應前兩週至學務處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，非經核准不得行動。

3.社團非經許可不得邀請校外人士來校參加活動或至校外參加活動。

4.社團活動時間原則定為週五 8:10~10:00。

5.社團活動地點由學務處依社團性質另訂列表分配。

九、本計劃相關事宜由學務主任決定，但涉及他處室時須先經協調。

十、本方案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